

國子監則例



第三十二冊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九目錄

典簿廳 支發

咨領時憲書

咨領俸銀

關領俸米

關領公費

承買豆石

咨領八旗漢教習銀米

咨領八旗滿教習銀米



咨領算學助教銀米

咨領算學教習銀米

咨領算學生月銀

咨領摹搨工價

咨領新進士花紅銀兩

咨領新進士題名碑銀兩

咨領舉人旗匾銀兩

咨領應用紙張

咨領阜役口糧

咨取應用冰塊

咨取應用烤炭

供給官生飯食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九

典簿廳 支發

現行事例

擬存

一咨領時憲書○每年十月恭值

頒朔先准欽天監來文知照到監除滿洲蒙古漢軍屬官例由各旗自行造冊領取外將本監滿漢堂官并漢屬官員數前期開送欽天監查照備辦應領時憲書一百本大座書六本屆期仍具文移咨欽天監查照給發

擬存
一咨領俸銀○凡本監堂屬官員俸銀除滿洲

蒙古漢軍由各旗自行辦理支領外其漢官應領俸銀分春秋二季先期將應領數目造冊春季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送吏部稽俸廳查覈有無升遷降罰事故應行增除於原冊內注明移咨戶部扣至二月八月初七日止遇有除授升補於初七日期限以前吏部咨送到監者一體行文補領不准過期儻有遺漏或稽查未清銀米舛錯照例

叅處再各官於應領俸內有無應扣項款。如承買豆
價。官房租銀之類。即於文冊內聲明開除。於二月八月
十五日以前赴戶部支領。

擬存
一關領俸米。○凡本監堂屬官員俸米除滿洲

蒙古漢軍由各旗自行辦理支領外其漢官應
領俸米按春秋二季先期造冊咨送吏部轉咨
戶部再行文戶部移取堂屬官員米票於戶部
劄付之倉關領。

擬存
一關領公費。○凡本監滿漢堂屬官員公費於

每月初一日。擬改先期造冊行文戶部。於十一日起

部支領。如有奉差離署。以及告假患病穿孝等
項事故者。即於行文支領時。將應得公費按日
扣除。

擬存
一承買豆石。○凡本監官員承買黑豆。或指春

秋二季俸銀。或指每月公費認買。先准戶部行文到監。將本監情願認買堂屬官員。按照應買石數。前期造冊送部。於戶部劄付之倉關領。其應扣豆價銀兩。於下次應領俸銀公費冊內。聲明戶部照例扣除。

一擬存咨領八旗漢教習銀米○凡八旗官學漢教習每月給銀二兩折制錢二千文行文戶部支給每月給老米一石稔米五斗小米二斗六升五合行文戶部支取印票給發各教習照戶部劄付之倉自行關領

一擬增咨領八旗滿教習銀米○凡八旗官學滿教習。蒙古教習。弓箭教習。有食本身所帶錢糧米石者。無庸本監另行支給銀米。其由閒散充補本旗。並無錢糧米石者。均照漢教習之例支給。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咨領算學助教銀米○凡算學文移案卷俱
用本監堂印鈐蓋所有算學助教俸銀俸米公
費由本監一體行文戶部支領

擬存
一。洛領算學教習銀米。○凡算學教習。每月銀
米。照八旗各學教習例。一體行文戶部支給。

擬存
一各領算學生月銀○凡算學生每月月銀除
滿洲蒙古漢軍照官學生例在本旗支領外其
漢算學生月銀一兩五錢由本監行文戶部關
領

擬存
一咨領募捐工價○凡

御製碑文奉

旨勒石太學由工部購石建立

御書處敬謹鐫刻本監於軍機處交出後即遵例知
照各處辦理並行文禮部查照工竣本監敬謹
募捐十本咨送

武英殿裝潢恭呈

御覽其應頒發各直省者照禮部來文募捐咨送轉
發至募捐物料紙張工食等項價銀行文工部

查照給發。

擬存
一咨領新進士花紅銀兩○凡新科中式進士。

到監釋褐例給備辦花紅果盒銀十五兩由監

行文戶部支領辦理。繙譯進士
釋褐禮同

擬存
一。咨。領。新。進。士。題。名。碑。銀。兩。○。凡。每。科。中。式。進。士。到。監。釋。褐。後。禮。部。照。例。題。請。建。立。題。名。碑。於。文。廟。大。成。門。外。例。給。銀。一。百。兩。由。監。行。文。工。部。支。領。辦。理。

一咨領舉人旗匾銀兩。凡各省貢監生由監
擬存
錄科冊送順天府鄉試中式舉人例給旗匾銀
二十兩由監行文戶部支領令舉人等各取具
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親身赴監投遞按名
給發仍咨明戶部查照辦理。

擬存
一咨領應用紙張○本監每年應用棉榜紙三百七十張剛連紙五百五十張由廳行文戶部支領

一擬存咨領阜役口糧○凡本監阜役每名按季給米九斗閏月另加每季共應領米四十二石三斗折銀五十四兩九錢九分由廳查覈實在人數支領給發

擬存

一咨取應用冰塊。○本監應用冰塊。每年自五月初一日為始。至七月三十日止。每日應給冰七塊。由廳出具印領移咨工部。換給小票。按日差役赴窖取用。

擬存
一咨取應用烤炭○本監每年自十一月至正月。每月應領烤炭四百九十斤。由廳出具印領移咨工部按月領取。

擬存
一供給官生飯食。凡朔望及封開印信日期。
各官飯食。四廳二桌。六堂三桌。其每月十五日
大課。監試收卷巡邏各官三桌。並肄業生飯食。
均由繩愆廳移付過廳。官學生季考飯食。與肄
業生大課同。由檔房移付過廳。再由廳覈實移
付錢糧處給發。均於每年
恩賞銀兩內支領。

例案

擬存

原載本監向有膳夫小麥等銀每年額數一千一百七十九兩由禮部經收順治十六年歸本監收放奏銷特請添設滿典簿一員翻記清檔十八年仍歸禮部康熙元年進士三百八名釋褐本監應備絨花紅錦酒盒咨禮部於膳夫銀內支領三十兩辦用十年因分析職掌銀庫歸光祿寺十二年進士一百五十九名釋褐咨戶部領銀十五兩辦用

擬存

原載向例舉人旗匾銀兩各赴戶部支領乾隆二十七年戶部奏准除直隸貢監生由學政錄科送試者由學政驗明支領外其各省貢監生在順天鄉試者由國子監錄送應令國子監彙齊赴領按名給發

擬存

乾隆四年十一月奏准滿洲蒙古算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算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其漢算學生旅食京邸非漢軍在京中有家產者可比較漢軍算學生加銀五錢

